



[社聯]就運房局公布劏房租務管制條例草案的相關內容提出建議

Natalie YAU

to:

panel_h@legco.gov.hk

2021/07/20 下午 01:22

Hide Details

From: Natalie YAU <Natalie.YAU@hkcss.org.hk>

To: "panel_h@legco.gov.hk" <panel_h@legco.gov.hk>,

3 Attachments



社聯回應政府就劏房租務管制立法工作(2021年7月6日).docx



低收入劏房住戶住屋選擇和服務需要調查 調查簡報.pdf



低收入劏房住戶住屋選擇和服務需要調查 新聞稿.docx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

謹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就運房局於7月6日公布劏房租務管制條例草案的相關內容，提出建議，希望局方施行建議措施。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游佩珊（電話：2864 2967/ 電郵：natalie.yau@hkcss.org.hk）。

附件1：社聯回應政府就劏房租務管制立法工作

附件2：低收入劏房住戶住屋選擇和服務需要調查 調查簡報

附件3：低收入劏房住戶住屋選擇和服務需要調查 新聞稿

Natalie YAU

Officer (Policy Research and Advocac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T: +852 2864 2967 | F: +852 2864 2999 | E: natalie.yau@hkcss.org.hk

Room 901B, 9/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ww.hkcss.org.hk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is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privileged and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intended addresse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and delete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 completely from your system. Any unauthorised use, disclosure, copying, printing, forwarding or dissemination of any part of this information is prohibite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this e-mail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 is secure or error free because it may be intercepted, corrupted, lost, delayed, incomplete or amended.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damage that may be caused by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 Furthermore,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does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content of any e-mail transmitted by its staff for any reason other than business purposes. E-mail traffic may be monitor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nd regulations.

社聯回應政府就劏房租務管制立法工作

政府今天公布劏房租務管制相關的條例草案將於周五刊憲，並於下周三提交立法會首讀，預期最快年底實施。社聯樂見政府落實立法規管劏房租務，包括強制業主與租客簽訂書面租賃協議、限制續租加幅及禁止濫收水電費等。不過，社聯認為要進一步保障劏房戶的權益，租管方案仍有優化空間，當局長遠應管制租金水平，同時，應把租客租住權保障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社聯建議：

1. 管制租金水平

政府提到差餉物業估價署將會蒐集劏房數據釐定租金加幅。我們認為當局可以進一步利用相關數據作為基礎，管制租金水平，避免業主在起始租約時任意訂立一個較高的租金水平。社聯日前已嘗試透過數據分析，估算劏房租金，我們願意與政府進一步溝通合作，商討如何管制租金水平。

2. 延長租客租住權保障至 6 年

現時草案採用「2+2」優先續租權，即租期固定為 2 年，原有租客有權續租一次，達至為期 4 年的租住權保障。然而，不少劏房住戶都正在輪候公屋，而目前一般家庭輪候公屋的時間長近 6 年，故建議當局應把保障的租期定為 6 年，讓劏房戶能在較穩定的居所環境等候公屋。

3. 設立劏房租務資訊平台

我們期望政府可設立劏房租務資訊平台，除收集及整理有關劏房租金數據外，亦可收集其他劏房租務市場的資訊，提高市場透明度，讓市民掌握劏房租務市場資訊，既保障住戶的租金水平盡量貼近標準，亦可為他們提供更多合適的租盤選擇。

「低收入劏房住戶」 住屋選擇和服務需要調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4-7-2021



本計劃由香港公益金資助
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Chest

研究目的及對象

了解「低收入劏房住戶」的住屋情況及需要

- 由50間社會服務單位接觸到居於「劏房」*的住戶；並
- 過去一個月的入息低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75%

提出針對此社群的服務及政策建議

- 房屋相關政策(例如租金津貼政策、劏房租務管制、公營及過渡性房屋)
- 劏房社區服務隊

* 「劏房」包括七類單位：分間單位、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臨屋、寮屋

問卷收集日期及樣本數目

- 問卷收集期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
- 收回來自全港50間服務單位共2108份有效問卷。

研究限制

- 是次研究對象為社會服務機構所接觸到低收入劏房住戶，研究未能反映中心未能接觸、或收入高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75%的住戶情況。

問卷內容

住戶背景

- 年齡、種族
- 住戶收入及就業情況
- 婚姻、健康狀況
- 輪候公屋情況
- 自評生活滿意度

住屋情況

- 房屋間隔及設施
- 租金及租約、過去租金變動
- 居住劏房年期及原因
- 自評住屋滿意度

過去三年搬遷情況

- 搬遷原因
- 搬遷對住戶的影響

住屋選擇 及自評住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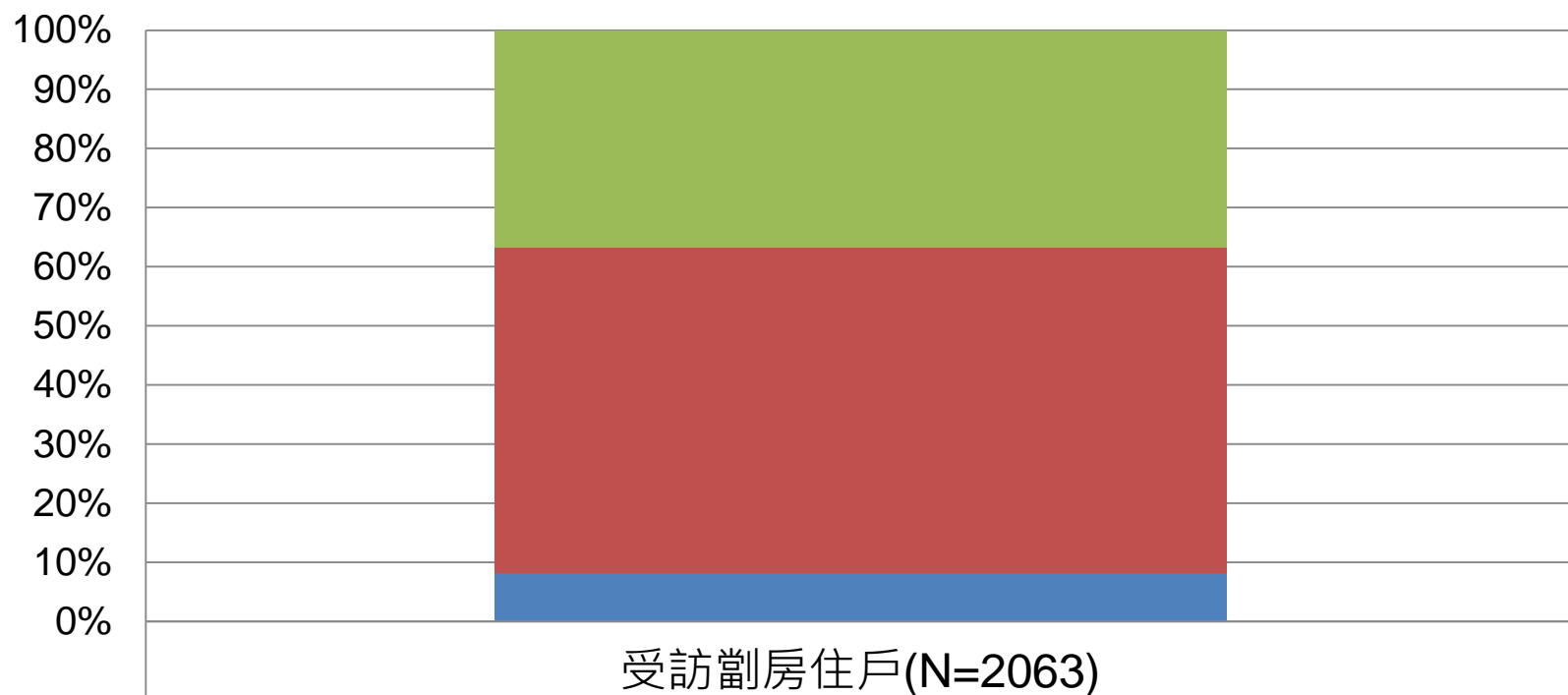
- 對其他房屋的選擇
- 對其他地區的劏房的選擇
- 自評房屋選擇度

數據分析方法

- 第一部分 整體及選定兩類組群分析
整體及分以兩類選定組群-「有兒童住戶」及「一人住戶」，描述受訪者背景資料、房屋貧窮、住屋及搬遷情況等。
- 第二部分 找出影響劏房租金的因素
多元迴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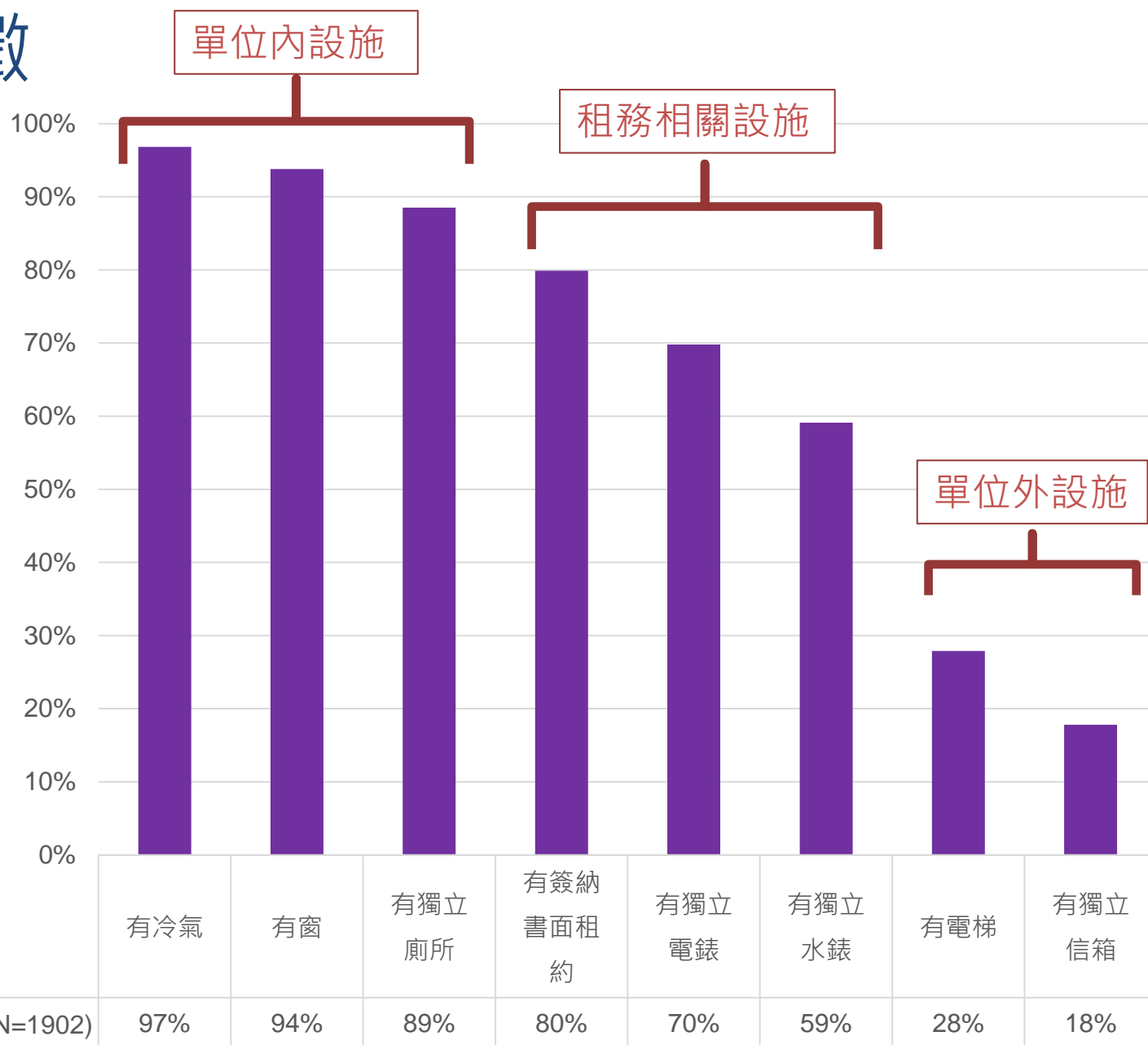
整體低收入劏房住戶 (N=2108)

按地區劃分，劏房住戶百份比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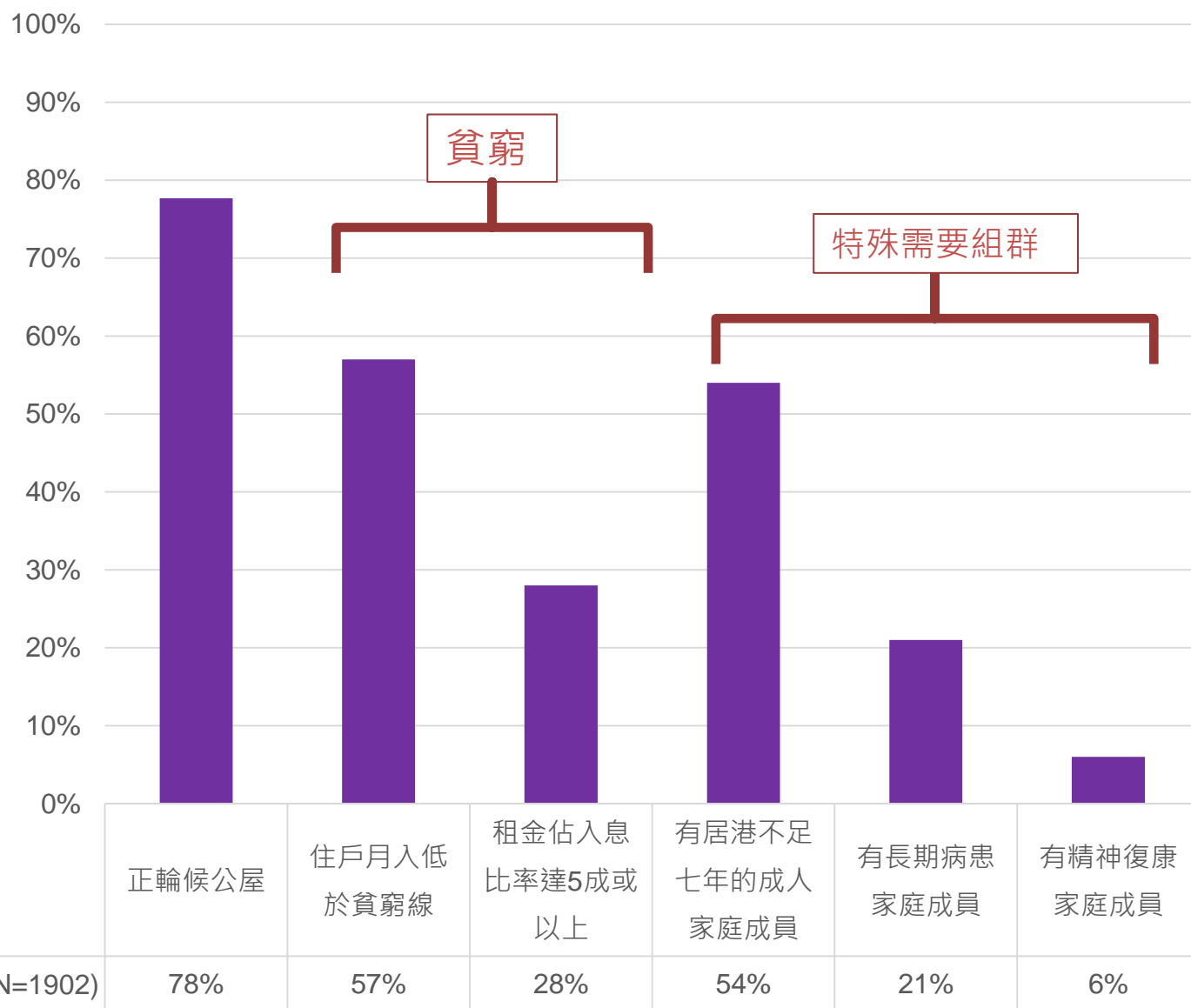


■ 新界	37%
■ 九龍	55%
■ 香港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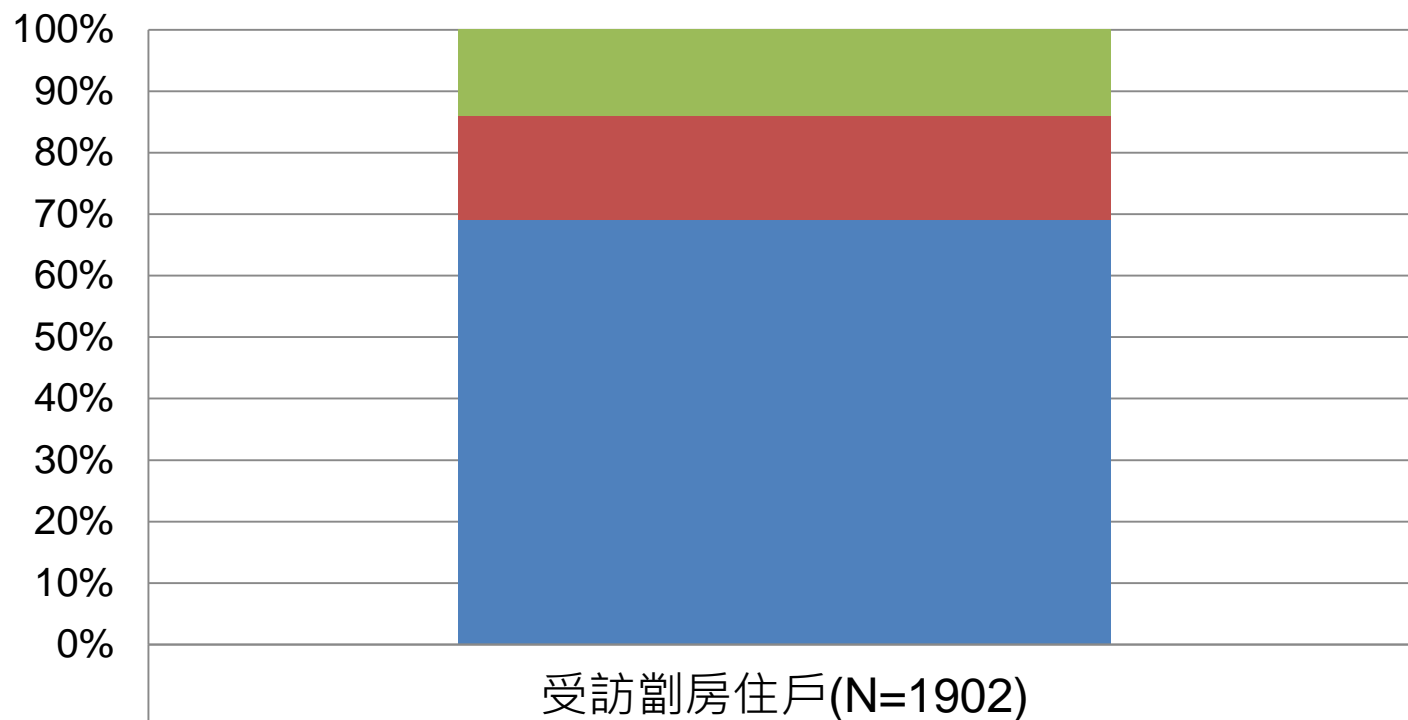
單位特徵



住戶特徵



按住戶組群劃分，住戶數目的百分比分佈



■ 其他住戶	14%
■ 一人住戶	17%
■ 居有兒童的住戶	69%

按住戶組群劃分，受訪住戶每月租金水平分佈

租收比中位數: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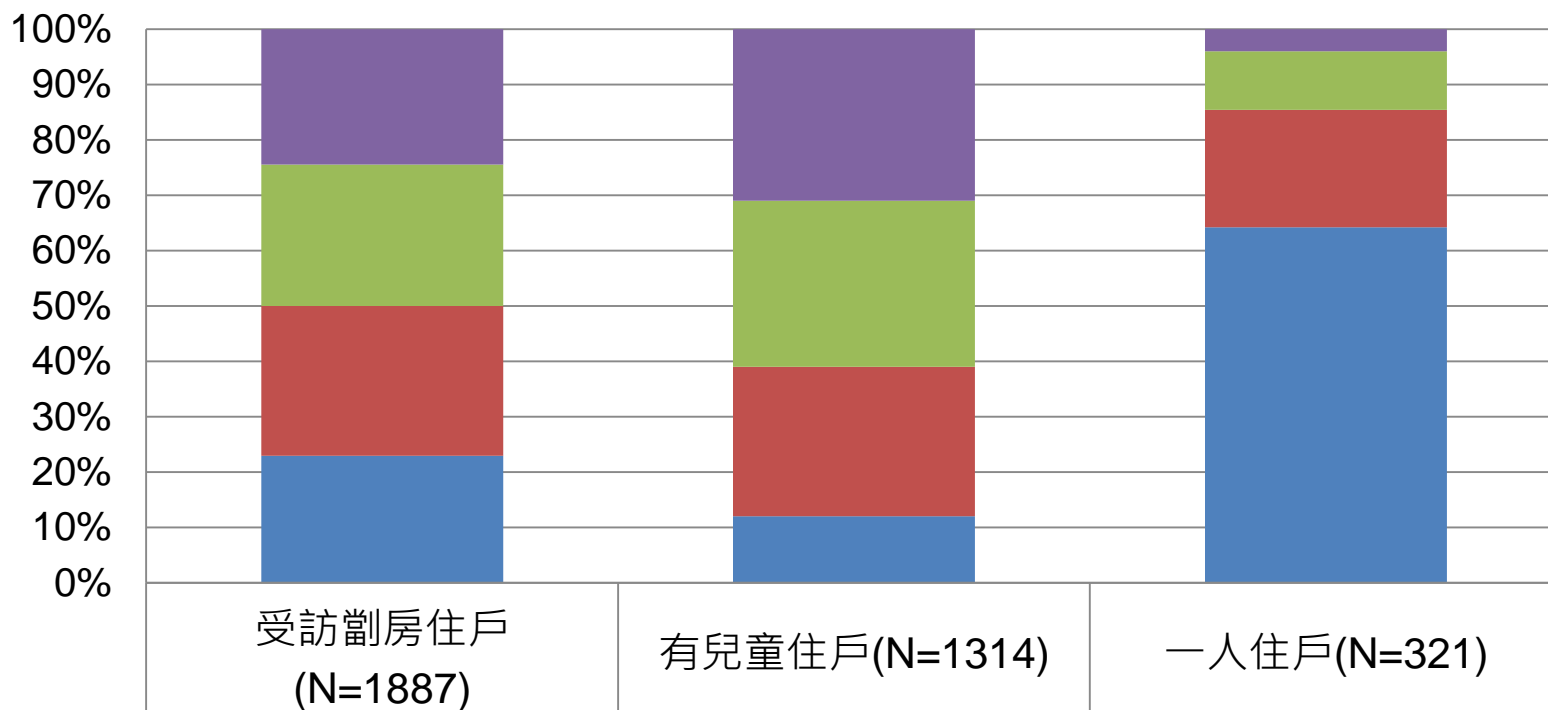
租金中位數: \$5000

租收比中位數: 39%

租金中位數: \$5200

租收比中位數: 43%

租金中位數: \$3600



■ >=6000

25%

31%

4%

■ 5000-5999

26%

30%

11%

■ 4000-4999

27%

27%

21%

■ <400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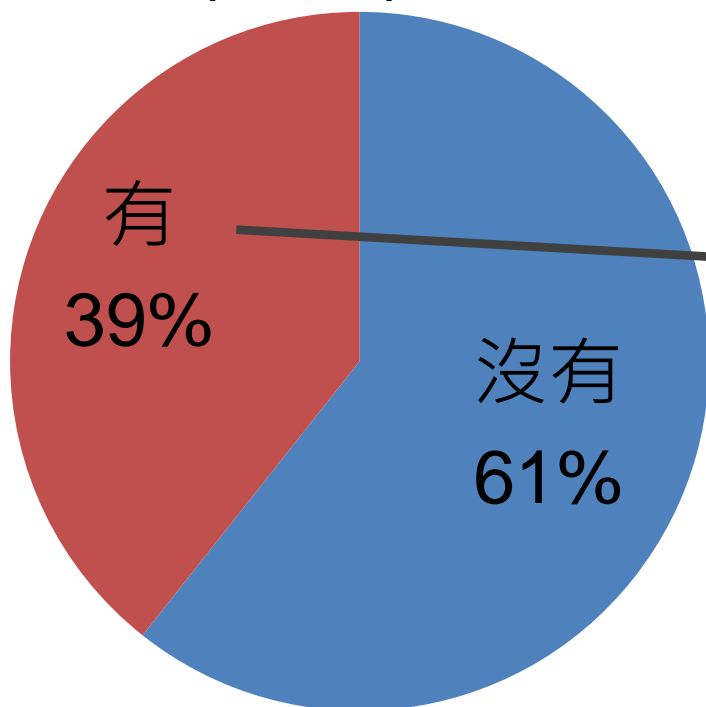
12%

64%

劏房搬遷

過去三年曾否經歷劏房搬遷？

(N=1599)



過去三年有經歷劏房搬遷的住戶中，

搬遷因素的分佈(N=607)

非自願搬
遷因素

43%

自願搬遷
因素

57%

- i) 未能跟業主續租
- ii) 業主加租至不能負擔
- iii) 透過搬遷避免與業主衝突
- (iv) 單位重建或清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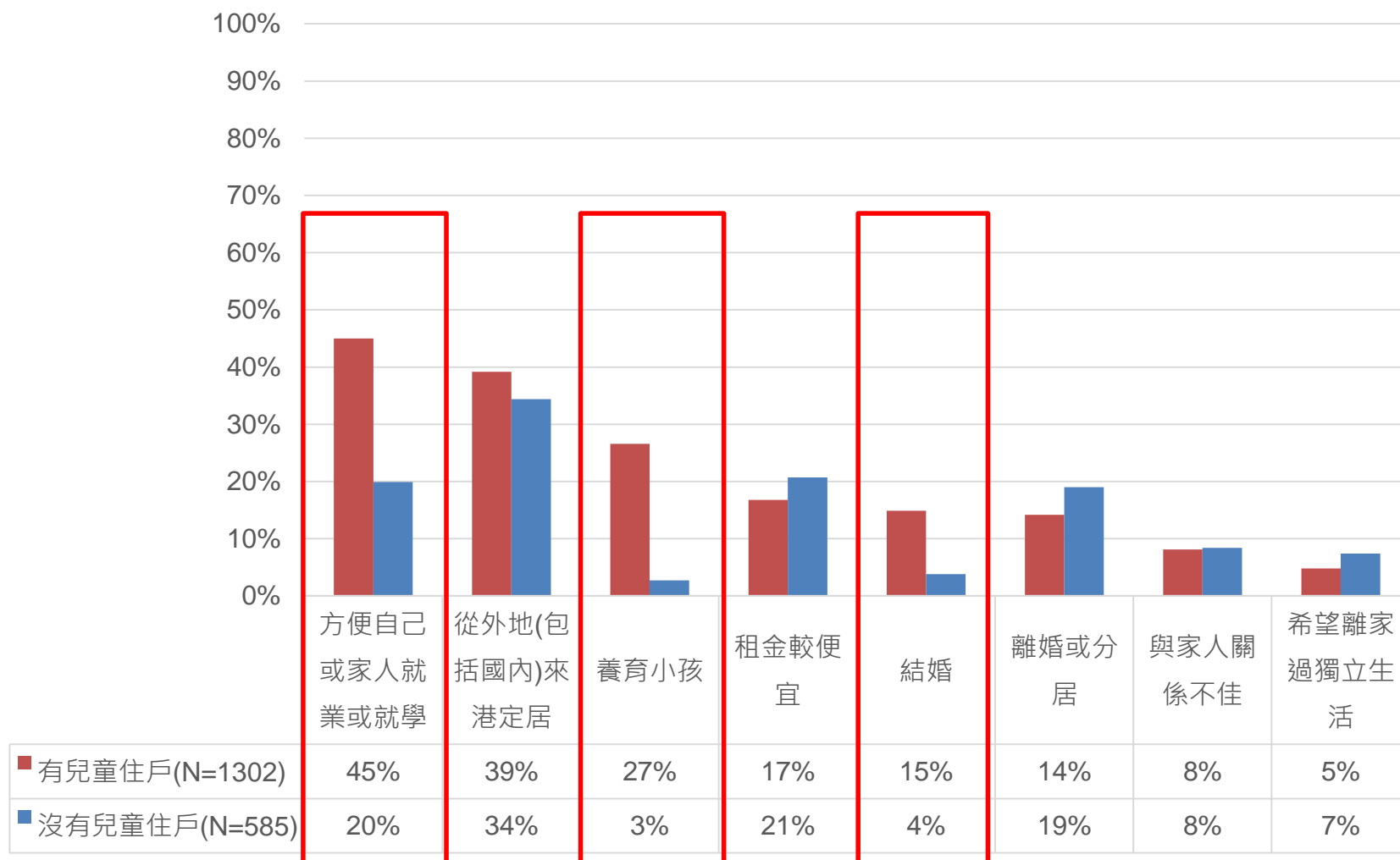
- i) 搬遷減輕租金負擔
- ii) 透過搬遷改善住屋環境
- iii) 透過搬遷較就近工作地點/上學地點
- iv) 透過搬遷改善鄰舍關係

整體分析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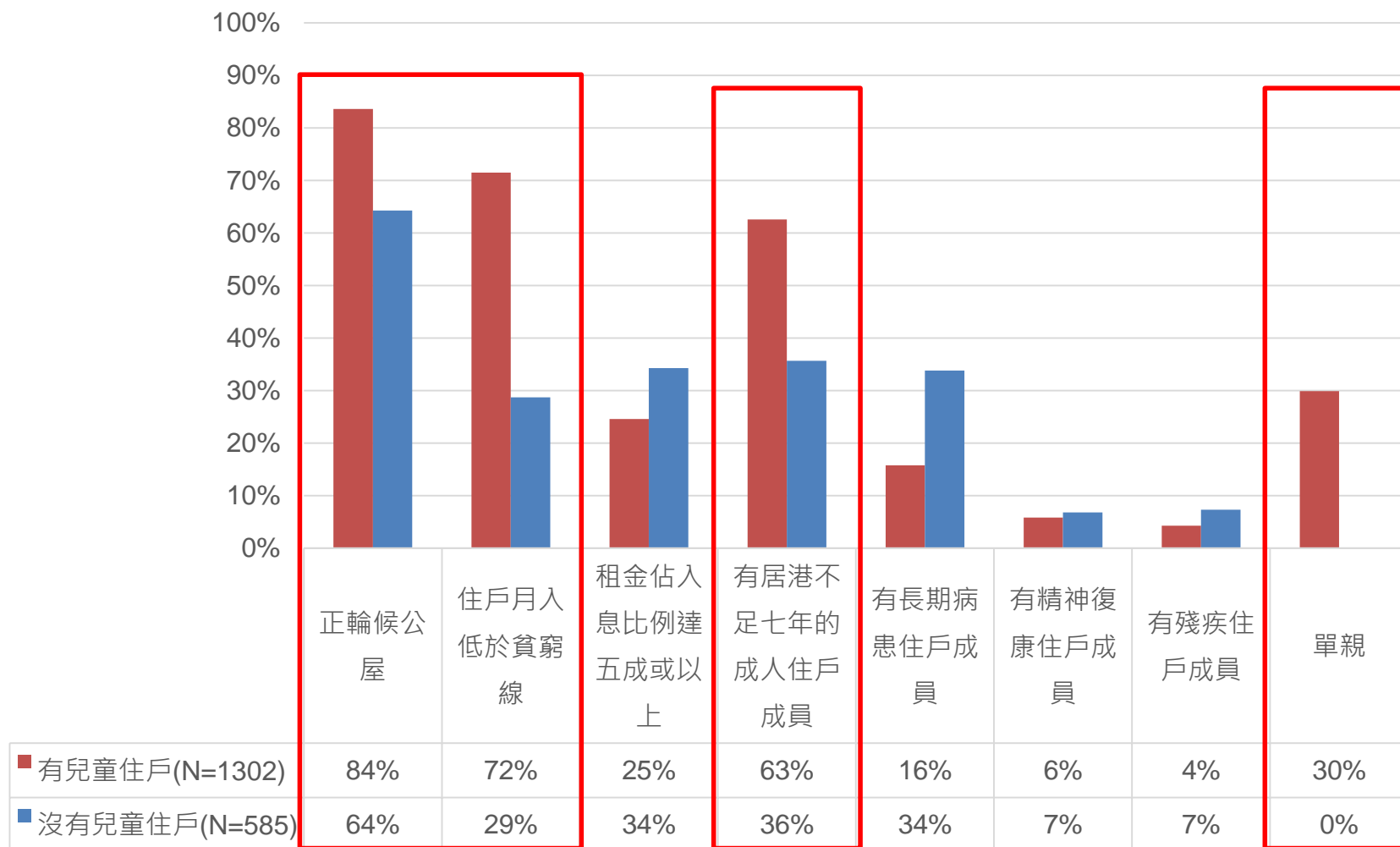
- [**房屋貧窮**] 28%受訪住戶租金佔入息比率達五成或以上，反映他們的租金負擔沉重
- [**住戶特徵**] 受訪基層劏房戶中較多為有兒童的住戶，佔69%；其次較多的為一人住戶(17%)，其他住戶則佔12%
- [**單位特徵**] 約九成受訪住戶單位內設有基本設施(窗、冷氣、獨立廁所)；租務相關配套(例如書面租約、獨立水電錶)則較不齊全，只有6至8成單位有提供；屋外設施例如電梯及獨立信箱最不齊全，只有2至3成單位有設立
- [**劏房搬遷**] 近四成受訪住戶過去三年曾經歷劏房搬遷，當中43%為非自願搬遷

有兒童的住戶(N=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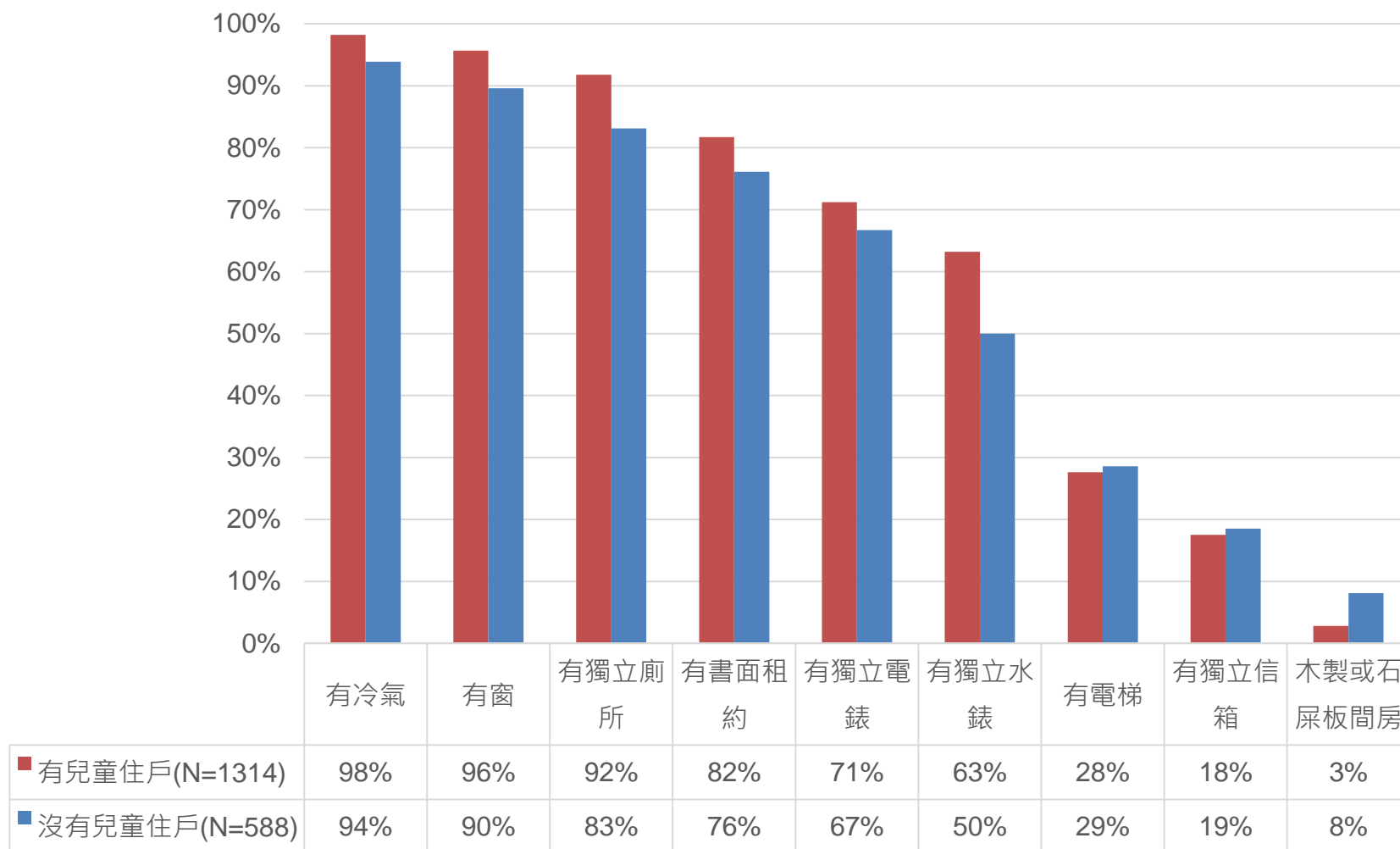
當初搬出來租住劏房的原因 (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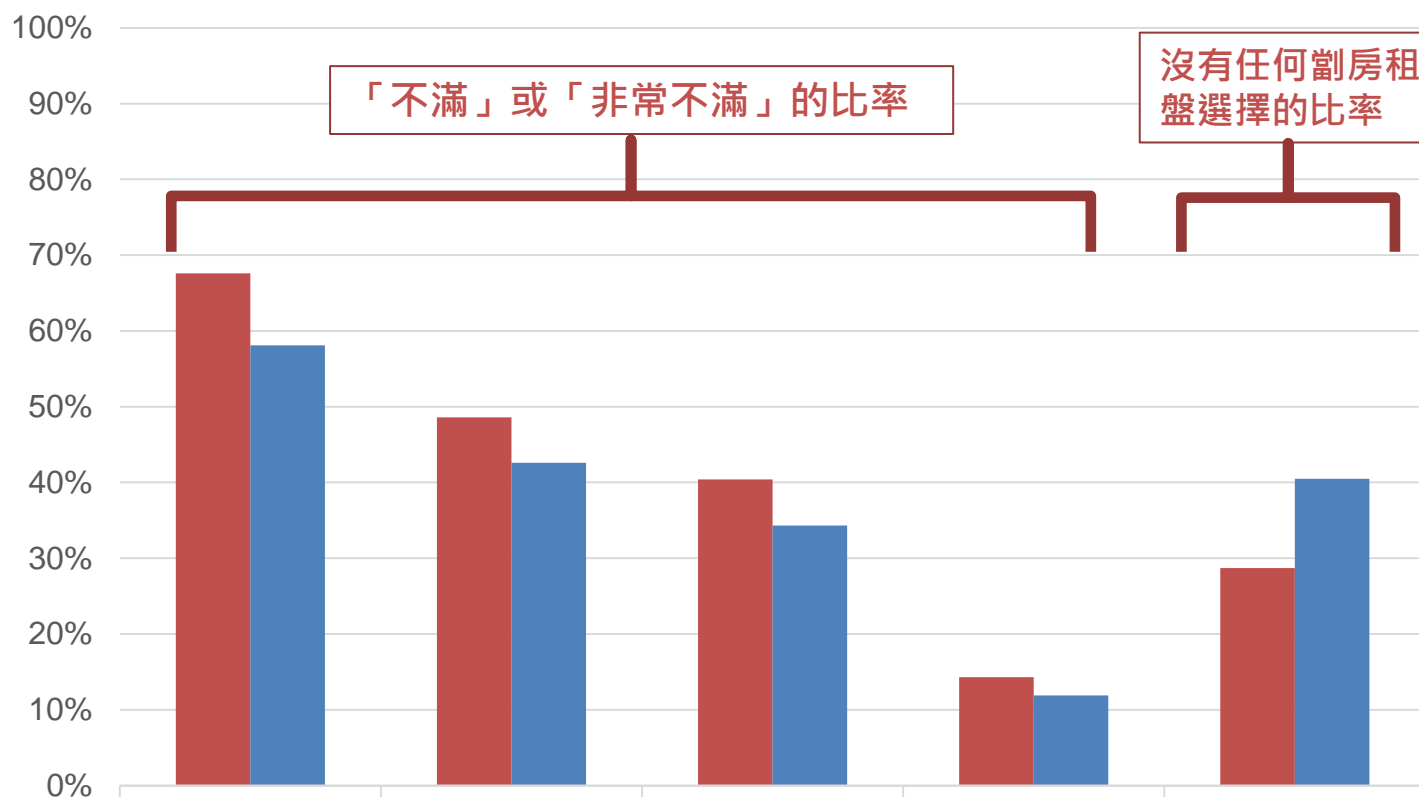
住戶特徵



單位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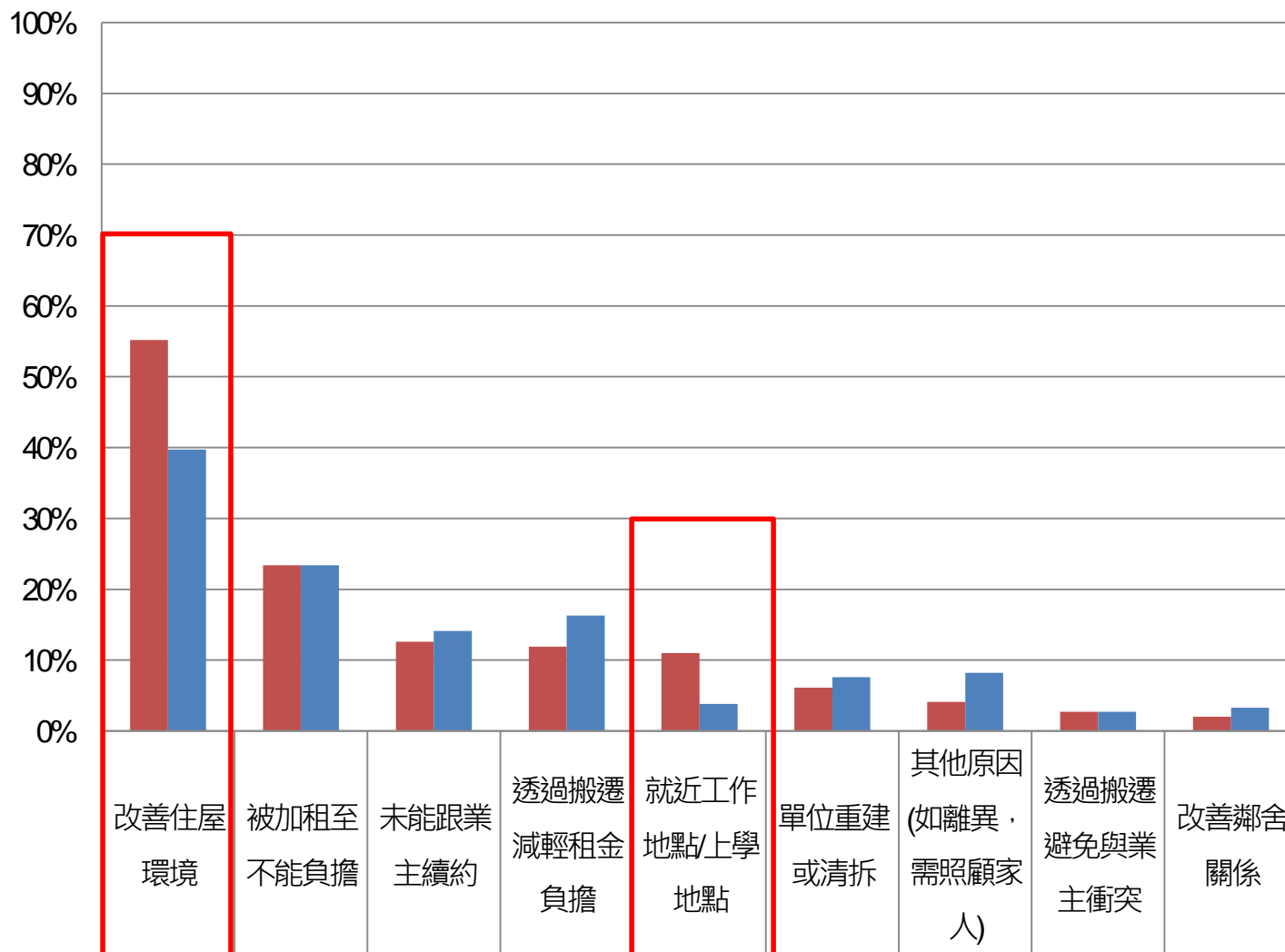


對劏房生活不滿或非常不滿的比率、住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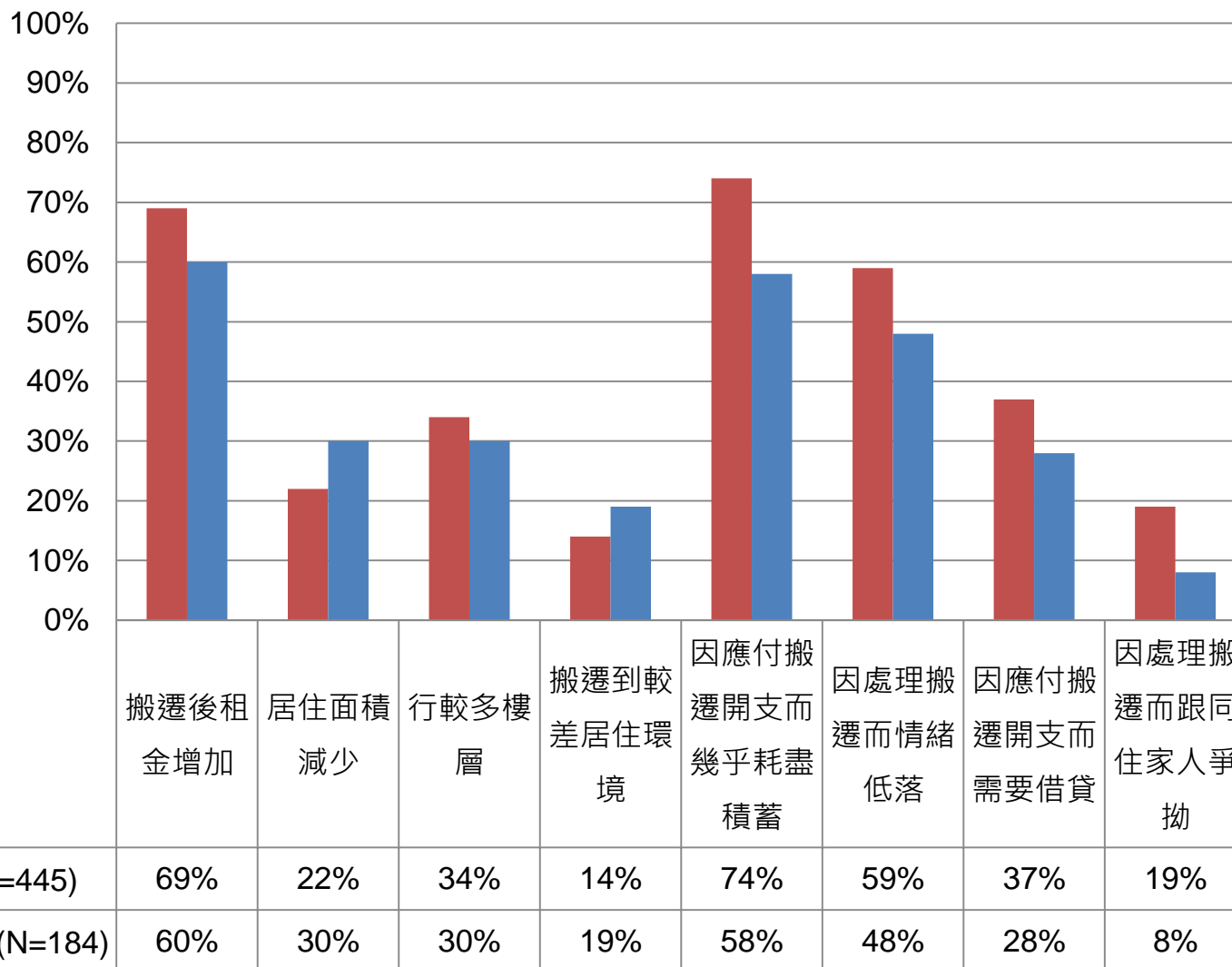
■ 有兒童住戶(N=1302)	68%	49%	40%	14%	29%
■ 沒有兒童住戶(N=585)	58%	43%	34%	12%	41%

過去三年曾搬遷住戶的搬遷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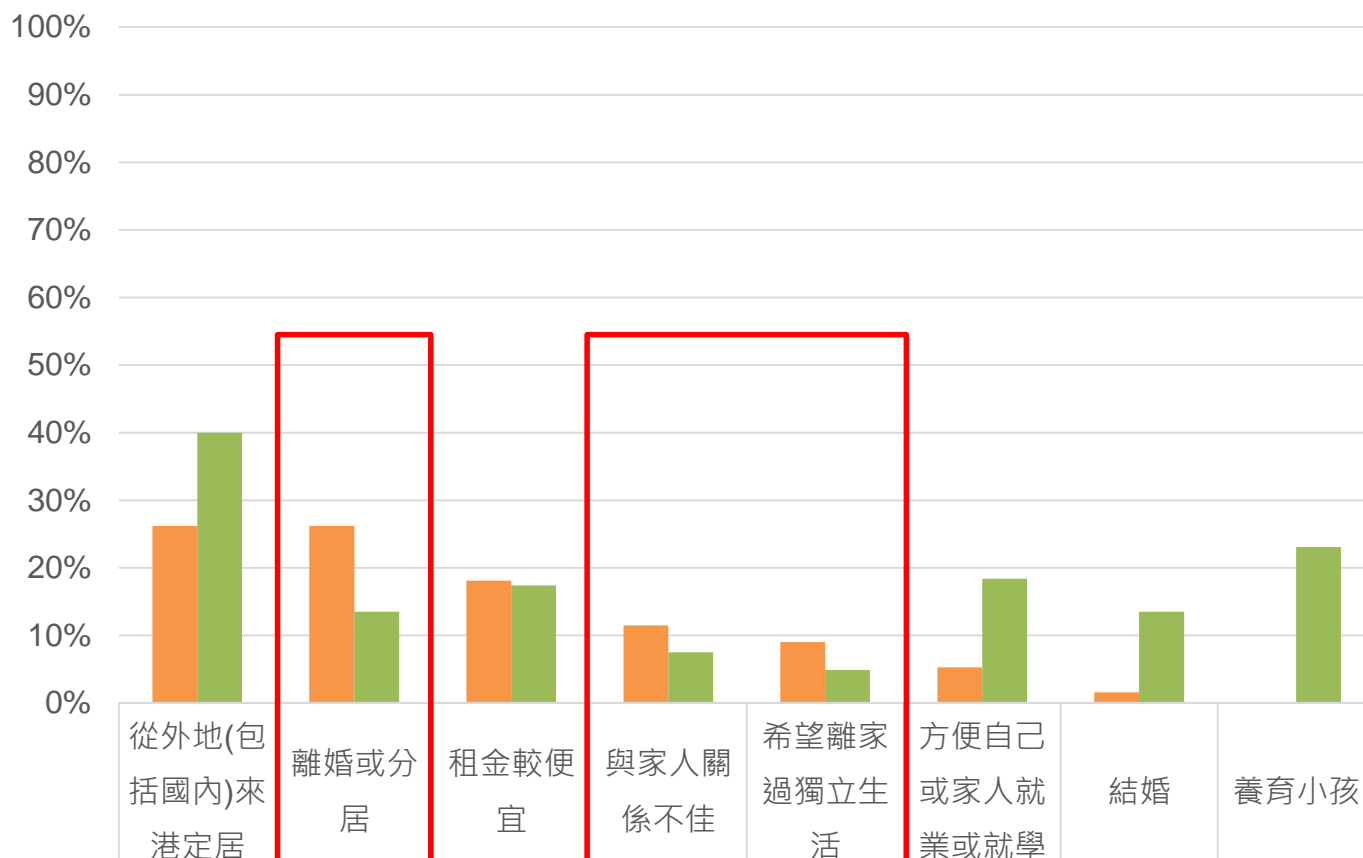
■ 兒童搬遷劏房住戶(N=445)	55%	23%	13%	12%	11%	6%	4%	3%	2%
■ 非兒童搬遷劏房住戶(N=184)	40%	23%	14%	16%	4%	8%	8%	3%	3%

劏房搬遷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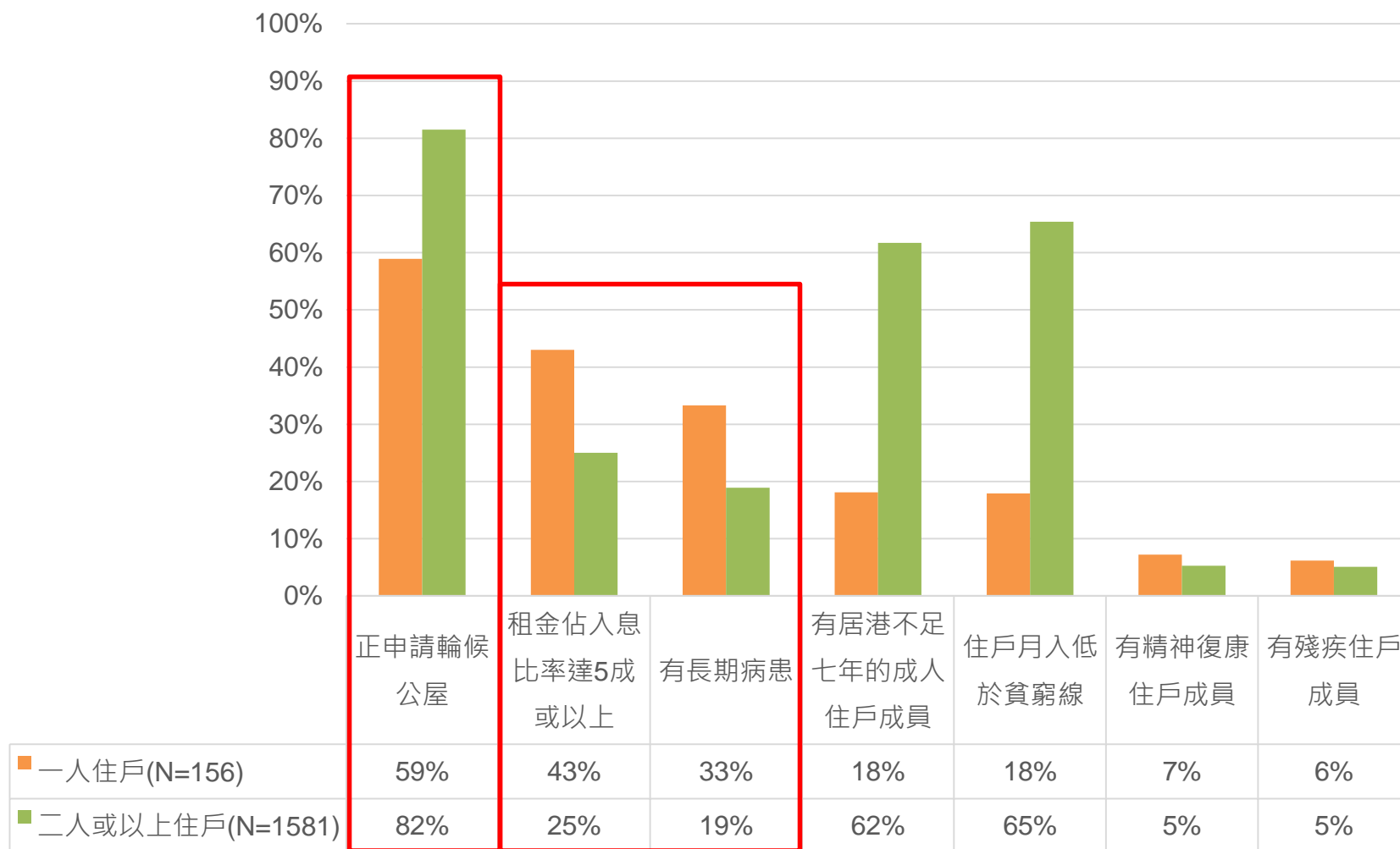
一人住戸(N=321)

當初搬出來租住劏房的原因(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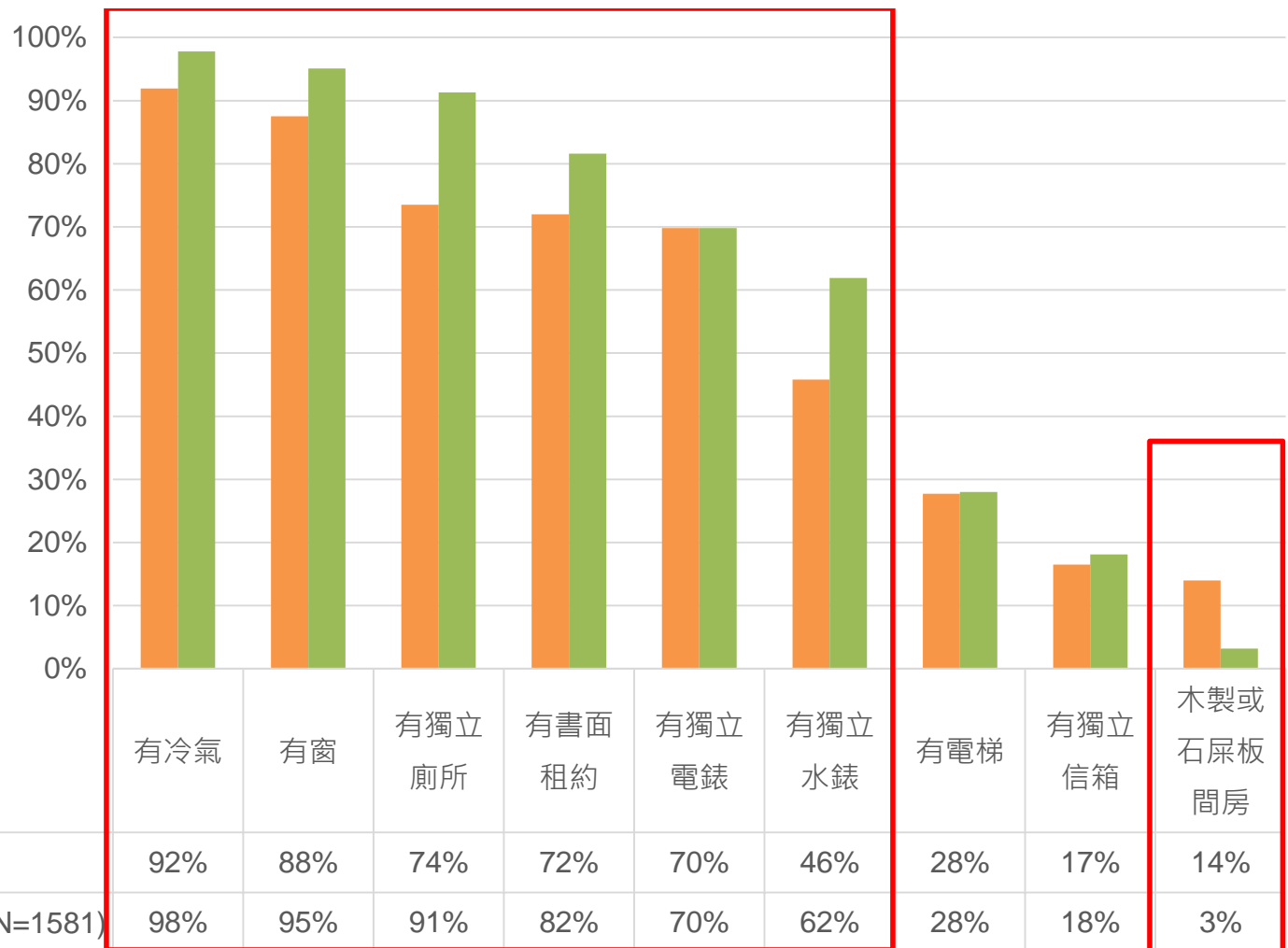


■ 一人住戶(N=321)	26%	26%	18%	12%	9%	5%	2%	0%
■ 二人或以上住戶(N=1566)	40%	14%	17%	8%	5%	18%	14%	23%

住戶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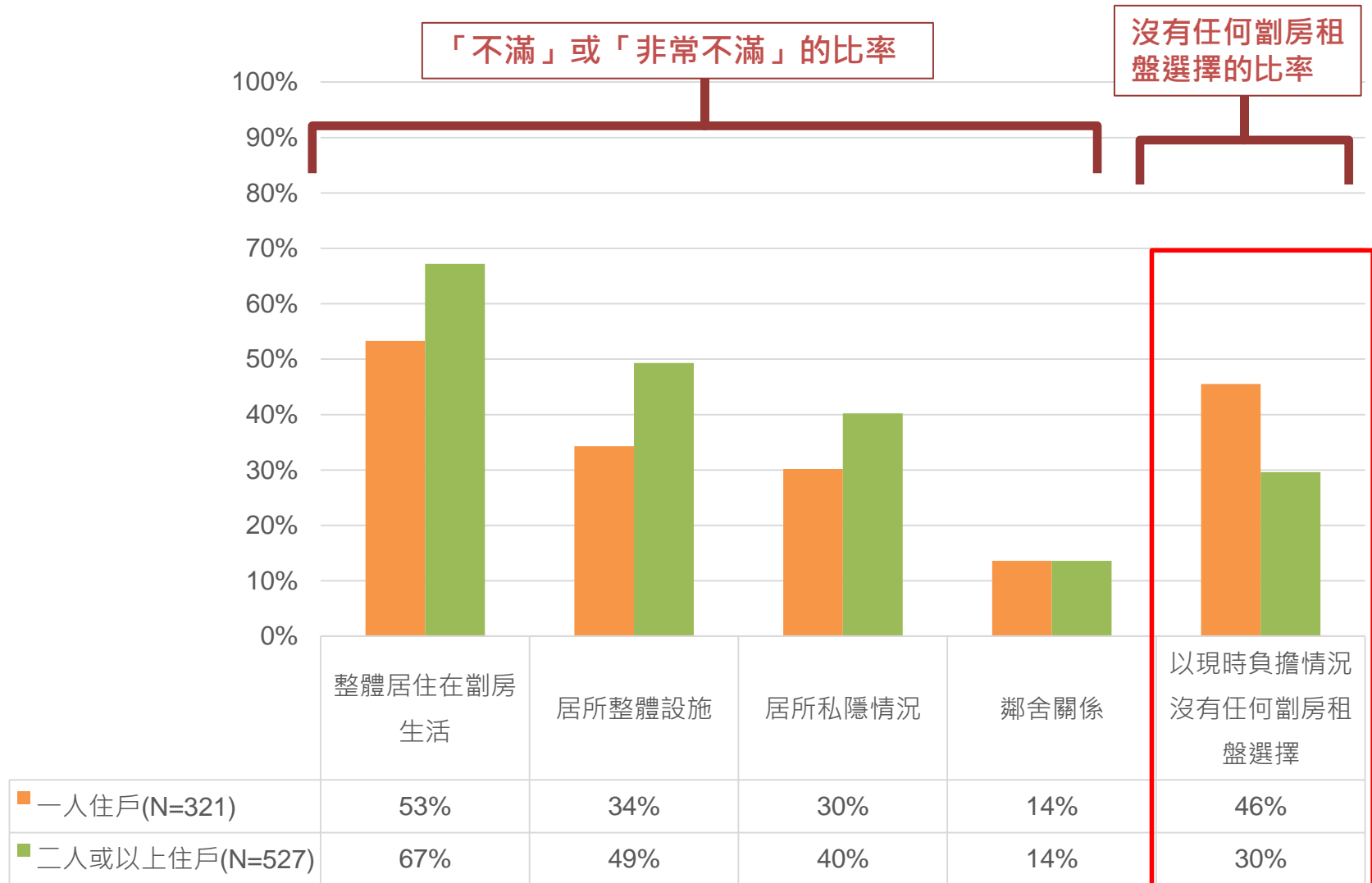


單位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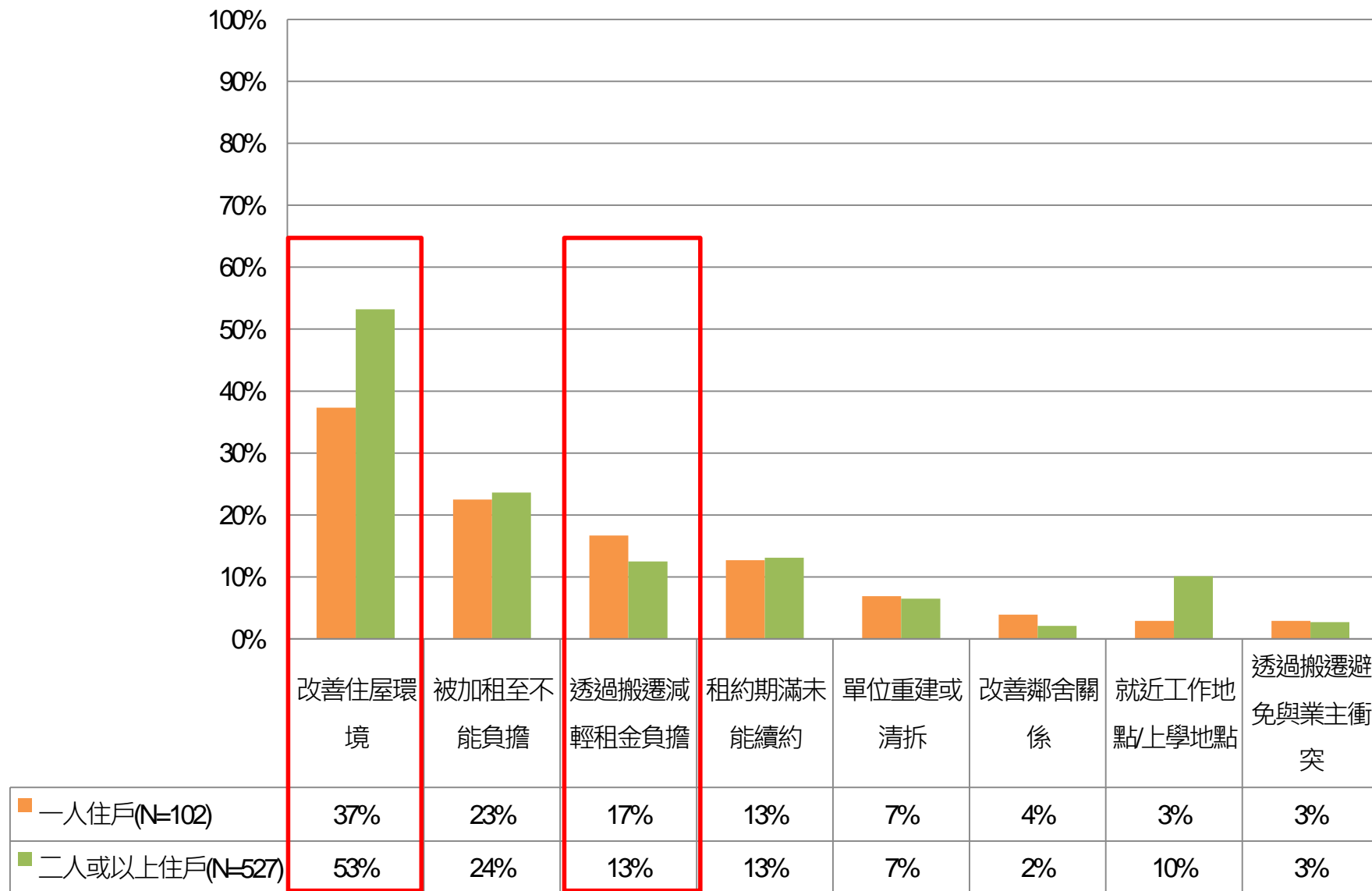


■ 一人住戶(N=321)
■ 二人或以上住戶(N=1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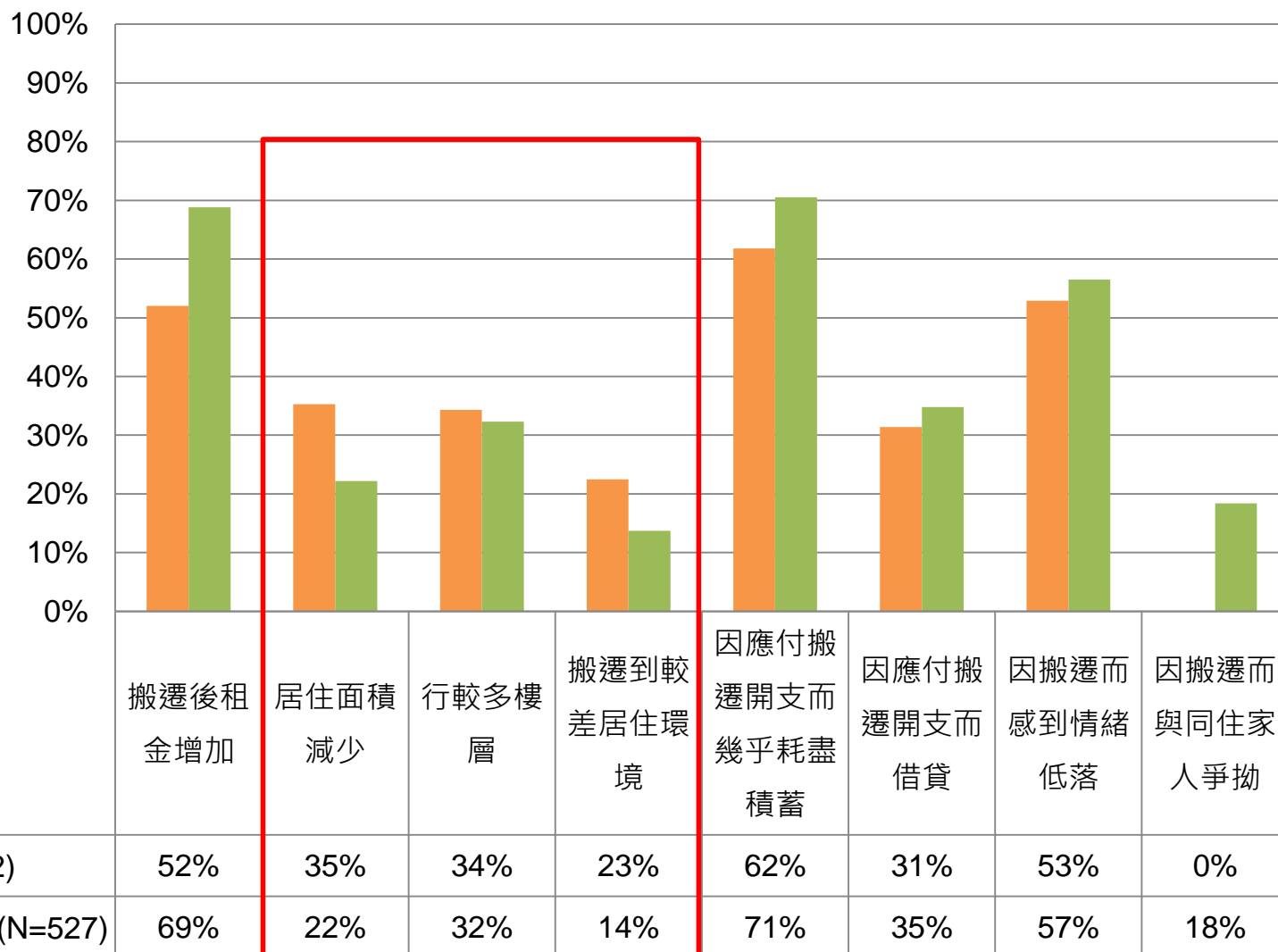
對劏房生活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住屋選擇



過去三年曾搬遷住戶的搬遷原因



劏房搬遷的影響



有兒童被訪住戶分析小結

主要描述	數據項
為了結婚、養育小孩及方便就業就學，這些住戶住在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便家人就業或就學(45%) 養育小孩(27%) 結婚(15%)
他們大都已申請輪候公屋，上樓前只能在私樓市場上負擔到租住劏房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貧窮率(72%) 公屋申請率(84%)
他們對劏房生活大都表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較高比例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體劏房居住生活(68%) -居所設施(49%) -居所私隱情況(40%)
他們的租金水平較其他住戶為高。他們表示以現時負擔能力，仍有一些劏房租盤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中位數較高 29%表示完全無任何租盤選擇
除了非自願搬遷因素外，住戶主要為改善住屋環境而搬遷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 於三年內曾經歷劏房搬遷 主要原因為改善住屋環境(55%) 較高比例以便利家人就學或就業搬遷(11%)
搬遷劏房雖然為住戶帶來稍佳住屋環境，但換來更沉重租金負擔 搬遷劏房為住戶帶來經濟及情緒上較大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較高比例搬後換來較好環境(67%)及增加住屋面積(58%)、 有較高比例搬後換來較高租金(69%) 有較高比例因應付搬遷開支而幾乎耗盡積蓄(74%)、處理搬遷而情緒低落(59%)、負擔不到搬遷開支而借貸(37%)、處理搬遷而跟同住家人爭拗(19%)
當中有特殊需要社群，與其貧窮問題互為因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單親 63%有新來港住戶成員 16%有長期病患住戶成員

一人被訪住戶分析小結

主要描述	數據項
由於離婚、或跟原生家庭無法一起生活下去，這些住戶獨自租住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婚或分居(26%) • 與家人關係不佳(12%) • 想要過獨立生活 (9%)
他們超過一半已申請輪候公屋，上樓前只能在私樓市場上負擔到租住劏房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9%申請公屋 • 貧窮率(18%) • 租收比達5成或以上佔43%
一人收入有限，他們住屋負擔沉重，表示在劏房沒有任何租盤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完全無任何租盤選擇(46%)
他們租住的劏房，設施環境都較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較高比例屬板間房(14%) • 有較高比例沒有獨立水錶(46%) • 有較高比例沒有獨立廁所(27%) • 有較高比例沒有窗(13%) • 有較高比例沒有冷氣(8%)
除了非自願搬遷因素外，住戶主要為改善住屋環境而搬遷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 於三年內曾經歷劏房搬遷 • 主要原因以改善住屋環境(37%)，其次為減輕租金負擔(17%)
搬遷劏房未能為一人住戶帶來住屋環境改善，另外有52%搬後租金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較低比例搬後租金增加(52%) • 有較高比例搬後居住面積減少(35%) • 有較高比例搬後換來較差環境(23%)

貧窮令劏房住戶住屋選擇少，有限的住屋選擇也造成劏房住戶的貧窮處境。

被訪的有兒童劏房住戶主要為了家庭的因素（如基於結婚、養育孩子、就近工作及上學等），租住劏房及搬遷。他們大多住戶活於貧窮線下，其實負擔房屋開支的能力有限，但為了孩子、家人提供稍好的居住環境，仍要在有限空間內透過搬遷劏房改善家人生活。

這些住戶在劏房市場彷彿正積極地進行選擇，但他們「對住在劏房的生活」更為不滿。生活在貧窮線下，他們表示「沒有任何／很少租盤選擇」，實在不容易提供真正理想居住環境予孩子或家人。

被訪的劏房一人住戶較多並非為貧窮線界定的貧窮人口，同時無須考慮家人的因素，租住空間較小、住屋境較差的單位以節省租金，最為化算。

但這些條件未有改善生活處境。市場上適合他們的細小單位有限，以致近半的住戶租金佔入息比率達5成或以上，結果房屋開支負擔令他們過著與貧窮戶無異的生活。因此，他們都覺得自己「沒有任何劏房租盤選擇」。

支援策略

有兒童的劏房住戶

- 協助他們在劏房市場選擇居所時提供市場資訊，包括合理租金水平及樓宇設施 / 環境等
- 協助處理因房屋貧窮、搬遷時的財務或家庭危機（例如爭拗、情緒低落、借貸）
- 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支援家庭及家人的不同需要，提升生活質素

單身劏房住戶

- 協助他們在劏房市場選擇居所時提供市場資訊，包括合理租金水平及適合單身人士的租盤
- 開創更多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另類房屋」可能性

第二部分

影響劏房租金的因素

影響劏房租金因素的多元迴歸分析

(N=1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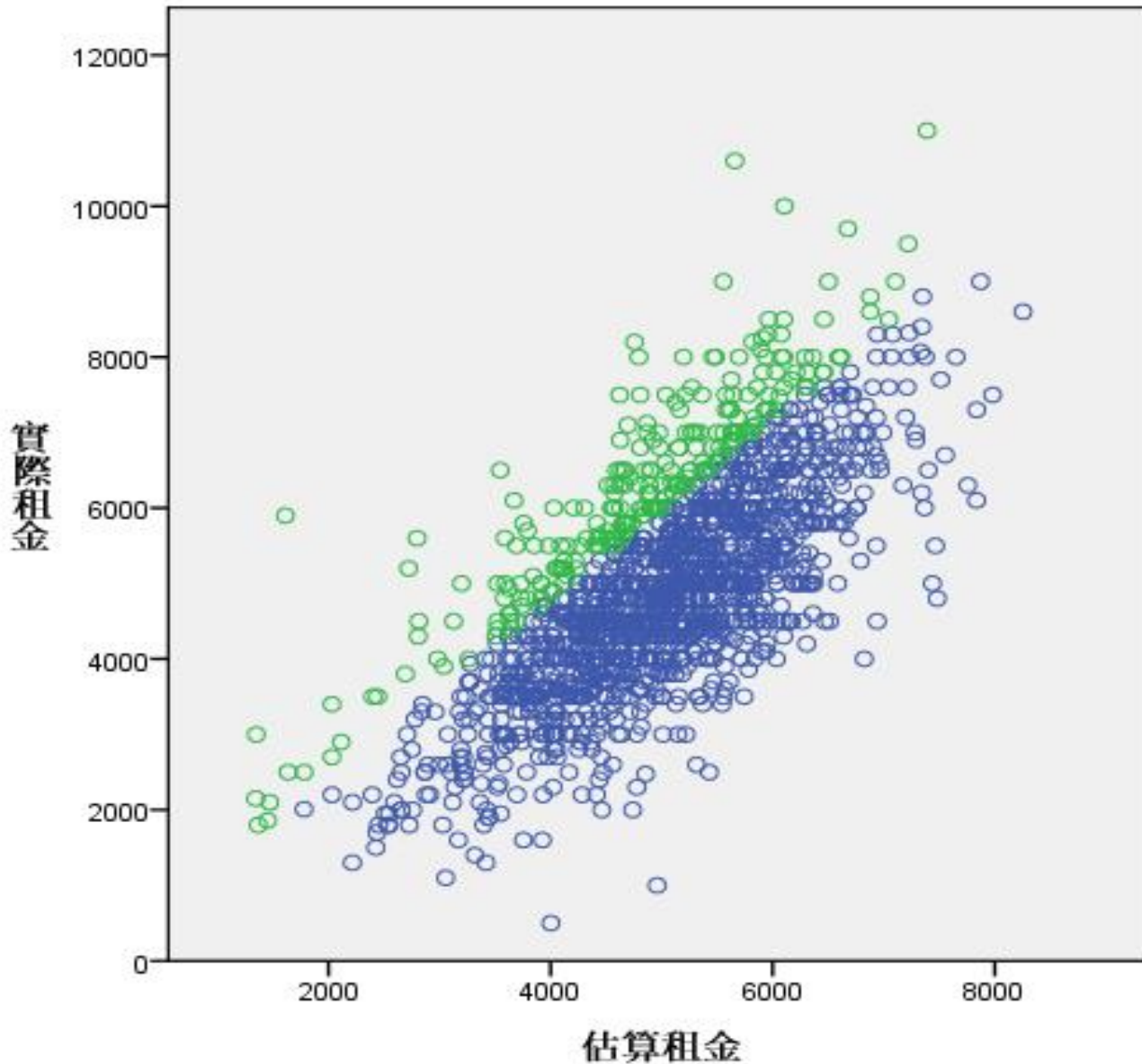
Adjusted R square = 0.52

計算「估算租金」

計算方法如下：

以「常數= \$2691」開始計算，再選出「六大因素」中符合住戶的情況，按表列加或減出相應租值。

因素		對租金的影響
常數		\$2691
<small>(以位於深水埗區、沒有任何設施及間隔、位於地下的一人住戶分間單位為參考)</small>		
地區	港島	+697***
	油尖旺及九龍城	+112
	觀塘及黃大仙	+666***
	荃灣及葵青	+587***
	新界(不包括荃灣及葵青)	+220*
住戶人數	每多一位住戶人數	+435***
劏房內設施	有獨立廁所	+918***
	有獨立或共用廚房	+158**
	有窗戶	+473***
	有獨立或共用客廳	+575***
	兩房或以上	+1131***
單位分間情況	單位每分間多一間劏房 (不適用於床位寓所)	-145***
樓宇設施	有升降機且每高一層樓層	+31***
	沒有升降機且每高一層樓層	-86***
住屋種類	屬於木製板房	-92
	屬於寮屋	-620*
	其他種類住所(如閣仔、床位、天台建築物)	-786***



租金水平劃分

- 低於估算租金兩成
- 高於估算租金兩成

根據是次多元迴歸分析，約能估算52%的租金差異，其餘個案的實際租值或高於 / 低於「估算租金」。

例如，有

15.8% (N=244)

(綠點示)

住戶的實際租金 (Y 軸示)，高於「估算租金」(X 軸示) 兩成的水平。

建議

建議：調控劏房租務市場

- **[劏房市場租金]** - 政府應設立劏房租務資訊平台，收集相關房屋供求、市場價格、住房質素等數據，並定期公佈數據，讓市民掌握租務市場資訊。另外，利用數據，制定一個能平衡業主和租戶利益的參考租金水平
- **[租金津貼]** - 應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提供現金津貼，受惠範圍可參考關愛基金N無津貼發放
- **[提高劏房租賃穩定性]** - 除非某些特定理由，例如租客欠租或違約、業主自用或重建等，否則在6年內，若租客有意按加租幅度的規定續租，業主必須同意續訂租約，令輪候公屋的住戶能在較穩定的居所環境等候編配

建議：加強對劊房戶的支援

- **[設立「地區劊房服務隊」]** 由社福機構於劊房密集的小社區提供劊房支援服務，服務重點包括：
 - (1) 提升劊房居民面對租務的解難能力、
 - (2) 公眾教育提升劊房居民的安全、衛生和治安意識、
 - (3) 支援劊房戶房屋貧窮及其可能引致的家庭問題、
 - (4) 組織居民投入社區生活
- **[設立劊房搬遷緊急基金]** 政府應於地區劊房服務隊設立緊急基金，審批予有需要的劊房戶以助其應付因搬遷帶來突如其來的開支

個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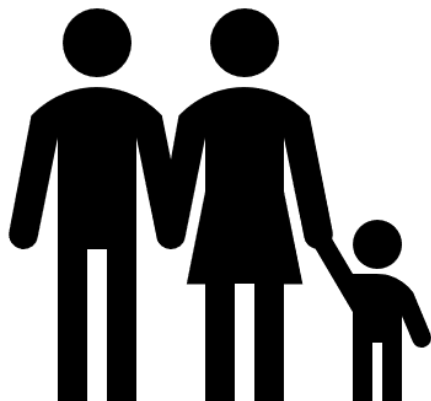


觀塘一割二的割房
三樓，沒有電梯
住戶割房為沒有間隔只有一房、有獨立廁所、窗

估算租金：**5360**

因素		對租金的影響	
常數 (以位於深水埗區的一割二割房單位、割房沒有任何設施及間隔、位於地下的一人住戶參考)		\$2691	2691
地區	港島	+697***	
	油尖旺及九龍城	+112	
	觀塘及黃大仙	+666***	+666
	荃灣及葵青	+587***	
	新界(不包括荃灣及葵青)	+220*	
住戶人數	每多一位住戶人數	+435***	(435 X 2) = +870
割房內設施	有獨立廁所	+918***	+918
	有獨立或共用廚房	+158**	
	有窗戶	+473***	+473
	有獨立或共用客廳	+575***	
	兩房或以上	+1131***	
單位分間情況	單位每分間多一間割房(不適用於床位寓所)	-145***	
樓宇設施	有升降機且每高一層樓層	+31***	
	沒有升降機且每高一層樓層	-86***	(-86 X 3) = -258
住屋種類	屬於木製板房	-92	
	屬於寮屋	-620*	
	其他種類住所(如閣仔·床位·天台建築物)	-786***	
估算租金			5360

個案 B



大角咀一割四天台屋
五樓無電梯
天台屋沒有間隔、有獨立廁所、沒有廚房、有窗

估算租金：**3558**

因素		對租金的影響	估算租金
常數 (以位於深水埗區的一割二割房單位、割房沒有任何設施及間隔、位於地下的一人住戶參考)		\$2691	2691
地區	港島	+697***	
	油尖旺及九龍城	+112	+112
	觀塘及黃大仙	+666***	
	荃灣及葵青	+587***	
	新界(不包括荃灣及葵青)	+220*	
住戶人數	每多一位住戶人數	+435***	(435 X 2) = +870
割房內設施	有獨立廁所	+918***	+918
	有獨立或共用廚房	+158**	
	有窗戶	+473***	+473
	有獨立或共用客廳	+575***	
	兩房或以上	+1131***	
單位分間情況	單位每分間多一間割房(不適用於床位寓所)	-145***	(-145 X 2) = -290
樓宇設施	有升降機且每高一層樓層	+31***	
	沒有升降機且每高一層樓層	-86***	-86 X 5 = -430
住屋種類	屬於木製板房	-92	
	屬於寮屋	-620*	
	其他種類住所(如閣仔·床位·天台建築物)	-786***	-786
估算租金			3558

受訪低收入劏房戶愈住愈差、住屋選擇少

「低收入劏房住戶」住屋選擇和服務需要調查

【新聞稿 2021 年 7 月 4 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透過全港 50 間社會服務單位向低收入劏房戶（月入低於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 75%）進行問卷調查，以探討他們的住屋選擇及服務需要。調查發現，受訪住戶的房屋開支負擔沉重，有近三成(28%)以一半或以上的月入繳交租金(即租收比 50%或以上)。受訪住戶中，近四成（39%）曾經於過去三年內搬遷，大部分住戶面對愈搬愈貴、因搬遷而耗盡積蓄或感到情緒低落等現象，另有部分住屋環境轉差或需要借貸以應付搬遷開支，反映這些低收入住戶在劏房市場內面對不少限制，選擇空間極度有限，而且搬遷成本極高。

調查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間進行，共收回 2108 份有效問卷。受訪住戶以育有兒童的佔多，有近七成（69%），其次為一人住戶，佔 17%。整體受訪住戶月租中位數為 5000 元。78%受訪住戶正輪候公屋，其中近六成（58%）已輪候四年或以上。單位特徵方面，約九成受訪住戶單位內設有窗、冷氣、獨立廁所，惟租務配套並不齊備，僅七成單位有提供獨立水電錶，並只有兩至三成單位有電梯和獨位信箱。此外，有兩成單位並未有簽納書面租約。

調查結果顯示，近四分之三「有兒童住戶」入息在貧窮線以下，34%過去三年曾經搬遷至其他劏房，而大部分均期望在搬遷後為孩子家人改善住屋環境。雖然逾半數搬遷後居住面積增加，住屋環境稍為得到改善，但住屋開支令他們的經濟負擔增加不少，其中 69%表示搬屋後租金增加，逾七成（74%）更因搬遷而幾乎耗盡積蓄，59%因搬遷問題導致情緒低落。

「一人住戶」方面，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四成（43%）一人住戶租金佔收入比例達五成或以上，有 32%過去三年曾經搬屋，52%表示搬後租金增加，62%因搬遷而幾乎耗盡積蓄，35%居住面積減少，23%甚至形容搬後換來較差環境。

社聯總主任（政策研究及倡議）黃和平先生表示：「有兒童的受訪劏房戶有三成為單親家庭，七成多活於貧窮線以下。他們在有限能力內仍決定搬屋，盼給家人更好的居住環境，奈何市面適合的選擇不多，一人住戶也面臨相似的困境，情況值得關注。」

是次調查亦分析了影響劏房租金的因素，包括地區、住戶人數、劏房設施、單位分間情況、樓宇設施及住屋種類，並按這六大因素計算「估算租金」。我們發現有 15.8%住戶的實際租金，高於估算租金兩成的水平。

以一家三口為參考例子（詳細計算方法見簡報）：

- 居於觀塘「一割二」割房，住在三樓、沒有升降機的樓宇，單位為沒有間隔只有 1 房、有獨立廁所和窗，估算租金為 5360 元。
- 居於大角咀「一割四」天台屋，住在五樓、沒有升降機的樓宇，沒有間隔、廚房、但有獨立廁所及窗，估算租金為 3558 元。

社聯業務總監黃健偉先生表示：「低收入割房戶基於負擔能力低，導致住屋選擇十分有限。縱然他們想改善住屋環境，但市場只有很少、甚至沒有較可負擔的租盤選擇，結果愈住愈貴、愈搬愈差，沒有生活質素可言，住屋選擇有限加劇他們的貧窮狀況，他們承受的經濟壓力也影響個人情緒以至家庭關係。當局有需要加強支援，協助割房戶改善生活、減輕重擔，避免他們陷入孤立無助的處境。」

社聯建議：

搜集租務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割房租務資訊平台，讓市民掌握租務市場資訊 ● 利用數據，制定一個能平衡業主與租戶利益的參考租金水平
提供租金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所有低收入割房住戶提供租金津貼，受惠範圍可參考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俗稱 N 無津貼）」
引入租客優先續租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某些特定理由，例如租客欠租或違約、業主自用或重建等，否則在 6 年內，若租客有意按加租幅度的規定續租，業主必須同意續訂租約，令輪候公屋的住戶能在較穩定的居所環境等候編配
設立「地區割房服務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社福機構於割房密集的社區提供支援服務，服務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割房居民面對租務的解難能力 2. 提升割房居民的安全、衛生和治安意識 3. 支援割房居民解決房屋貧窮及家庭問題 4. 組織割房居民投入社區生活
設立搬遷緊急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低收入割房住戶應付因搬遷帶來突如其來的開支 ● 可由「地區割房服務隊」負責審批申請

*下載調查簡報、記者會圖片：

<https://bit.ly/3wkMWZc>



傳媒查詢

社聯企業傳訊主任 鍾苑珊

Tel: 2876 2469/6223 4043

Email: jane.chung@hkcss.org.hk